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徐民三(知)初字第1208号

原告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吕辰，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郭富超，男。

被告镜拓光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

法定代表人谢尚义，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刘宇宽，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受理原告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镜拓光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后，被告在答辩期内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被告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文翔东路XXX号XXX号楼XXX室且也在该地址办公，原告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侵权行为发生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之内，故本案应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即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管辖。

本院认为，根据法律规定，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应当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同时，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一审知识产权案件管辖的规定》，本院管辖在徐汇区、松江区、金山区内的一审知识产权案件。本案被告镜拓光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在上海市松江区，属于本院管辖范围，故本院对本案拥有管辖权。原告选择在本院起诉符合法律规定，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不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镜拓光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案件管辖权异议受理费人民币100元(未预缴)，由被告镜拓光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李晓平
审 判 员	胡艳
人民陪审员	韩国钦
书 记 员	严萍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